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国际幸福日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65/309 号决议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制定能更好地体现追求幸福和福祉在发展中的重要性的措施，以指导其公共政策，

意识到追求幸福是人的一项基本目标，

确认幸福和福祉是全世界人类生活中的普遍目标和期望，具有现实意义，在公共政策目标中对此予以承认具有重要意义，

又确认需要采取更包容、公平和平衡的经济增长方式，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增进全体人民的幸福和福祉，

1. 决定将 3 月 20 日宣布为国际幸福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为国际幸福日举办活动，包括举办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并为国际幸福日举办适当的活动。

